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粉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石文

填 表 人 张岳

建设单位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8553539608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400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8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粉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吨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吨粉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35%
实际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3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7.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执行标准

1.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的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项目处理后废水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氨	mg/m ³	1.5	GB 14554-93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	20	
颗粒物	mg/m ³	1.0	GB 16297-1996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来源
1	5.5~8.5	200	100	100	--	GB5084-2005
2	6~9	60	20	30	10	DB37/676-2007 及其修改单标准 限值

表 1-3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浓度排放限值	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烟尘	20mg/m ³	1.0kg/h	DB37/ 2376-2013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100mg/m ³	0.40kg/h	
氮氧化物	200mg/m ³	0.12kg/h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山东省对 4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耗氧量、氨氮。本项目燃气锅炉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88t/a、0.60t/a，较企业原有燃煤锅炉分别减少 1.552t/a、1.86t/a，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本项目污水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厂废水中 COD 含量为 2.54t/a，NH₃-N 为 0.13t/a，已进行总量确认。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为粉丝1800t/a。企业自1995-2012年生产产品为粉丝和蛋白，自制原料淀粉，后由于企业发展方向调整，自2013年企业仅生产粉丝，不生产蛋白，且原料淀粉不再自制，直接外购成品。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0t/a粉丝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更新了现有生产设备，新增1栋4075m²的生产车间，同时将原有4t/h燃煤锅炉拆除改为4t/h的燃气锅炉。更新前后漏粉生产线均为1条，但更新后的单台设备加工能力提高，生产能力相应增加，新增年产粉丝1200吨，改扩建后全年产粉丝3000吨。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0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9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1F,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 内设和浆、漏粉、熟化、过凉解冻工段	依托现有
		车间 2	1F, 建筑面积 4075m ² , 内设烘干、包装工段	新增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1F, 建筑面积 160m ² , 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办公室 2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员工日常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存放淀粉等原料	依托现有
		半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280m ² , 存放半成品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520m ² , 存放成品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建水井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处理能力 1000t/d 污水处理站	
		供电	由招远市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配套建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提供生产用热	改建

		供气	项目配套建设 1 个 30m ³ 的天然气储罐, 存储锅炉使用天然气	新增
		制冷	210m ² 冷库, 制冷剂为氟利昂	依托现有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气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新增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 最大处理规模为 1000t/d	污水处理站出水为农田灌溉
		固废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废粉和少量杂质等集中收集, 定期外卖	新增

3、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水井。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燃气锅炉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和浆用水、熟化用水、过凉用水、喷淋解冻用水, 用水量约 70000t/a。

②锅炉用水

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锅炉补水量为 2880t。项目锅炉用水使用软化水, 处理工艺为反渗透, 制水率为 75%, 3840t/a。

③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综上, 项目总用水量为 74140t/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 废水产生量为 60000t/a; 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 废水产生量为 1248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蓄水池内, 用于周围农田灌溉。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61488t/a。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招远市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4) 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熟化、烘干用热由一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供给。

(5) 供气

由于项目所在地无配套天然气管网，项目区内设有 1个30立方的天然气储罐，用于燃气锅炉供气。

(6) 制冷

项目依托现有冷库进行粉丝的冷冻，现有冷库以氟利昂 R22 为制冷剂，项目区内不额外存储制冷剂，由设备厂家定期补充维护。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主要治理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蓄水池	2
2	废气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设施及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	10
3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8
4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0
合计			20

四、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产量（t/a）	备注
1	粉丝	3000	—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1	打糊机	2	和浆
2	大搅拌机	2	和浆
3	二搅拌机	1	和浆
4	真空和面机	1	和浆
5	漏粉机	1	漏粉
6	链条锅	1	熟化
7	冷库	9	冷冻
8	制冷设备	9	冷冻
9	烘干机	2	烘干
10	4t/h 燃气锅炉	1	生产供热
11	水处理设备	2	锅炉供水

五、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更。

六、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现场存在问题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燃煤锅炉无法满足现阶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标准，且吨位小于 10t/h，属于淘汰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设施，能够满足现阶段锅炉废气执行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原有 4t/h 燃煤锅炉已拆除，4t/h 的燃气锅炉已安装生产，并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指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现有废水排入界河，但未申请相关总量，改扩建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出水改为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并对整个厂区排水进行了总量确认。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建设单位已取得招远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见附件 7。	已落实

七、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平面布置见附件2。

八、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九、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等单位和自然保护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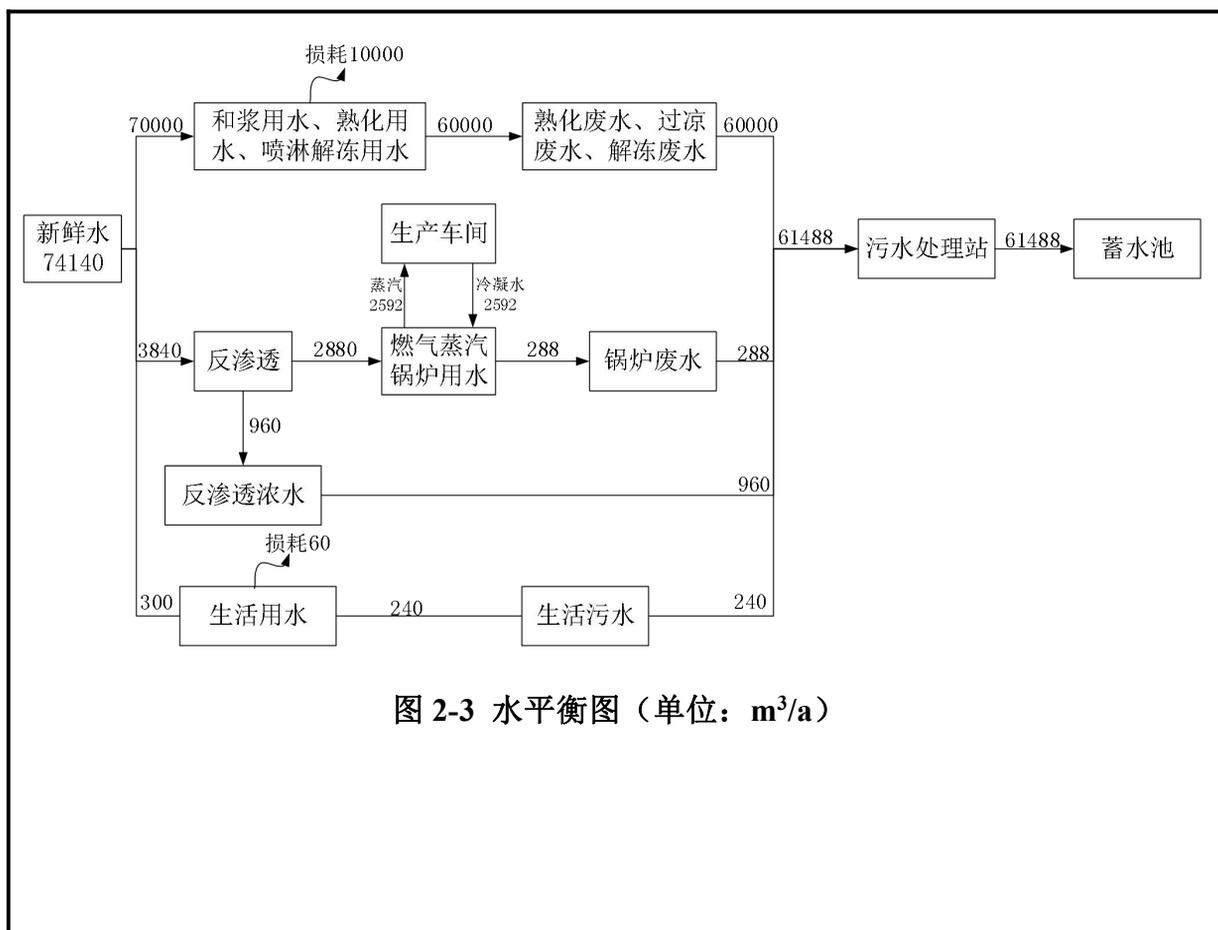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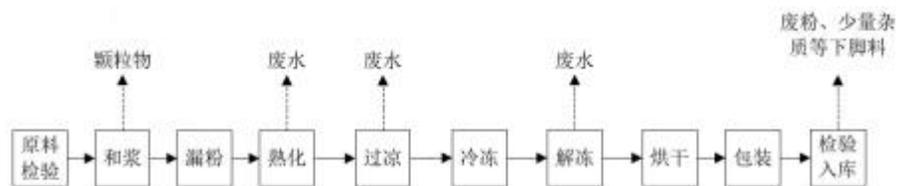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备注：整个生产过程中均会有一定的噪声产生

图 2-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淀粉首先进行含水率、白度等检验，合格淀粉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进行和浆，淀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混合均匀后进入漏粉机，将物料挤压成丝状进入链条锅进行熟化，熟化加热采取锅炉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熟化用水重复使用，不断补充，一天更换一次。熟化后半成品过凉后进行冷却，冷却废水连续排放。冷却后半成品切丝进入冷库进行冷冻，冷冻后的粉丝进行喷淋解冻，喷淋废水连续排放。半成品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采用燃烧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烘干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一定的尺寸，然后包装检验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粉、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外卖。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及烘干机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

(2)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类别
1	废粉等下脚料	17	一般固废
2	废包装	0.5	
3	污泥	25.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及烘干机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

(2)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

本项目和浆过程粉末状淀粉往设备内投加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由于淀粉是往湿料中投加，且边投加边搅拌，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室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锅炉和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废气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燃气锅炉排气筒



图 3-2 烘干炉排气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处理能力为 1000t/d。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组成为硫化氢、氨气等，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并对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降低了污水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60000t/a；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产生量为 1248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废水总产生量为 61488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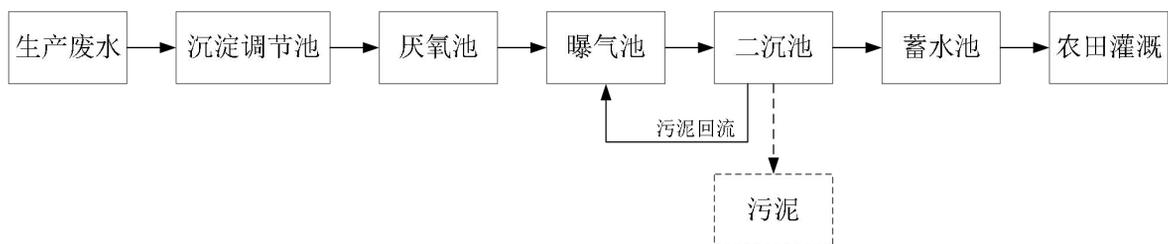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图 3-4 污水处理站照片





图 3-5 废水排放口照片



图 3-6 蓄水池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定期外卖；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17t/a，定期外卖；污泥产生量约 25.5/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环境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风险识别见表 3-1。

表 3-1 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液化天然气	12	50	否

通过上表可见，项目液化天然气的存储量低于临界量，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由于其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为了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液化天然气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通过减少贮存，尽可能降低风险；

②在日常生产使用过程中，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避免发生泄漏；

③厂区禁烟，液化天然气存储远离火源。

④定期对使用液化天然气的设备管道进行维修检测，以防发生泄漏。



图 3-7 天然气罐区图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粉丝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项目更新了现有生产设备，新增 1 栋 4075m²的生产车间，同时将原有 4t/h 燃煤锅炉拆除改为 4t/h 的燃气锅炉。更新前后漏粉生产线均为 1 条，但更新后的单台设备加工能力提高，生产能力相应增加，新增年产粉丝 1200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粉丝 3000 吨。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35%。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及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附件 7），在该地块建设工业项目符合用地性质的要求。根据招远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前置审查表（附件 8），项目符合招远市张星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要求。

③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功能区要求。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相对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₃、H₂S 等恶臭类气体。

本项目和浆过程粉末状淀粉往设备内投加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产生量 0.32t/a，产生速率 0.13kg/h，无组织排放。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房通风以及大气稀释扩散作用，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 150m 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限值要求。

本项目锅炉和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³、13mg/m³、91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锅炉废气和烘干机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处理能力为 1000t/d。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组成为硫化氢、氨气等，主要来自于调节池、厌氧系统等。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预计厂界处 NH₃0.079mg/m³、H₂S0.020mg/m³、臭气浓度<2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臭气浓度<20 标准要求。

②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211.16t/d、63348t/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蓄水池内，用于周围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不外排。

③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生产设备的功率及运行特征，通过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约 70dB(A)~85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设备采用加防震垫或采用防震沟等设备基础的减震处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定期外卖；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0.1t/a，定期外卖；污泥产生量约 25.5t/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评价总结论：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水不外排。

2.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m 防护距离。相关部门不得在其周围 100m 范围内规划人类密集活动区（诸如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活动中心等）。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二、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粉丝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项目更新了现有生产设备，新增 1 栋 4075m ² 的生产车间，同时将原有 4t/h 燃煤锅炉拆除改为 4t/h 的燃气锅炉。更新前后漏粉生产线均为 1 条，但更新后的单台设备加工能力提高，生产能力相应增加，新增年产粉丝 1200 吨，改扩建后全场年产粉丝 3000 吨。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粉丝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项目更新了现有生产设备，新增 1 栋 4075m ² 的生产车间，同时将原有 4t/h 燃煤锅炉拆除改为 4t/h 的燃气锅炉。更新前后漏粉生产线均为 1 条，但更新后的单台设备加工能力提高，生产能力相应增加，新增年产粉丝 1200 吨，改扩建后全场年产粉丝 3000 吨。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类气体。 本项目和浆过程粉末状淀粉往设备内投加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产生量 0.32t/a，产生速率 0.13kg/h，无组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1mg/m ³ 、0.013mg/m ³ 、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	已落实

<p>排放。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房通风以及大气稀释扩散作用，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的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锅炉和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³、13mg/m³、91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锅炉废气和烘干机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处理能力为 1000t/d。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组成为硫化氢、氨气等，主要来自于调节池、厌氧系统等。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预计厂界处 NH₃0.079mg/m³、H₂S0.020mg/m³、臭气浓度 <2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NH₃ ≤1.5mg/m³、H₂S ≤0.06mg/m³、臭气浓度 <20 标准要求。</p>	<p>标准要求。</p> <p>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6.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33kg/h、0.008kg/h；烘干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28mg/m³、8.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22kg/h、0.037kg/h；烘干中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32mg/m³、7.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26kg/h、0.033kg/h；烘干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25mg/m³、7.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02kg/h、0.032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211.16t/d、63348t/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蓄水池内，用于周围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61488t/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蓄水池内，用于周围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不外排。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生产设备的功率及运行特征，通过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约 70dB(A)~85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设备采用加防震垫或采用</p>	<p>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防震沟等设备基础的减震处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的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定期外卖; 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0.1t/a, 定期外卖; 污泥产生量约 25.5t/a, 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统一收集后外卖; 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17t/a, 统一收集后外卖; 污泥产生量约 25.5t/a, 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三、审批意见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村北, 拟建 3000t/a 粉丝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未批先建未投产, 招远市环保局实施了行政处罚。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 1 条粉丝生产线替代现有 1 条粉丝生产线(已建设); 新建 1 栋烘干车间(已建设), 内设 1 条烘干生产线(未安装); 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淘汰原有 1 台 4t/h 燃煤锅炉(燃煤锅炉已拆除)。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000m², 项目改造后年产粉丝 3000 吨, 项目依托原有的 1000t/d 生化法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招远市发展规划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土建已完成, 主要是设备安装, 合理安排安装时间, 严禁噪声扰民。

(二)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后, 经最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旱作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中表 3 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

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要求排入蓄水池，用作农田灌溉；规范化设置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进排水管道、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等防渗，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相关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降噪、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废包装材料及废粉下脚料定期外卖，污泥用作农田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在2.54吨、0.13吨、0.088吨、0.60吨以内。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土建已完成，主要是设备安装，合理安排安装时间，严禁噪声扰民。	监测期间，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已落实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后，经最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燃烧废气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已落实

<p>准》(DB37/676-2007)中表3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要求排入蓄水池,用作农田灌溉;规范化设置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表3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要求;项目设置了规范化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联网证明见附件5。</p>	
<p>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进排水管道、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等防渗,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相关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排水管道、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站污泥等均日产日清,降低了臭气度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降噪、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废包装材料及废粉下脚料定期外卖,污泥用作农田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及废粉下脚料均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污泥用作农田堆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p>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在2.54吨、0.13吨、0.088吨、0.60吨以内。</p>	<p>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6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8t/a,均满足总量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COD的排放量为1.11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2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mg/m ³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4
2	硫化氢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4
3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8.10.09
4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9.08.02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8.10.09
5	二氧化硫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LD-38	2019.08.02
6	氮氧化物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LD-38	2019.08.02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9.07.30
			AWA6228 型	LD-20	2019.07.24
8	pH	pH 计	PH300	LD-18	2018.08.17
9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LD-44	/
		滴定管	50ml	B-010	2019.05.09
10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D-45	2018.10.09
		溶解氧仪	JPB-607A	LD-23	2019.08.02

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4
1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8.10.09
13	全盐量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8.10.09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GSB 07-3159-2014	pH	无量纲	7.36	7.36	±0.05	合格
GSB 07-3161-2014	COD	mg/L	22	20.9	±1.9	合格
GSB 07-3161-2014	COD	mg/L	248	247	±10	合格

GSB 07-3160-2014	BOD ₅	mg/L	39.0	38.9	±6.2	合格
GSB 07-3164-2014	氨氮	mg/L	0.702	0.705	±0.045	合格

2、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LDS-YQ-091003	COD	238	0.21	±10	合格
LDS-YQ-091003P		237	-0.21	±10	合格
LDS-YQ-090902	氨氮	0.301	0	±10	合格
LDS-YQ-090902P		0.301	0	±10	合格
LDS-YQ-090901	悬浮物	424	-0.47	±10	合格
LDS-YQ-090901P		428	0.47	±10	合格
LDS-YQ-091002	BOD ₅	3.6	-2.70	±10	合格
LDS-YQ-091002P		3.8	2.70	±10	合格
LDS-YQ-091008	全盐量	816	-0.24	±10	合格
LDS-YQ-091008P		820	0.24	±10	合格

3、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氨氮	0.025 L (mg/L)	合格

COD	4 L (mg/L)	合格
BOD ₅	0.5 L (mg/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9.08	A	氨	0.5	0.498	-0.4	合格	0.497	-0.6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7	-0.3	合格	0.998	-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9.08	A	氨	0.5	0.498	-0.4	合格	0.498	-0.4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8	-0.2	合格	0.998	-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9.08	A	氨	0.5	0.498	-0.4	合格	0.498	-0.4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6	-0.4	合格	0.999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9.08	A	氨	0.5	0.497	-0.6	合格	0.498	-0.4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8	-0.2	合格	0.997	-0.3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2) 标准气体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pm)	标准值 (ppm)	判定
二氧化硫标气	二氧化硫	102	99.8	合格
二氧化氮标气	二氧化氮	104	107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09.09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8.09.09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8.09.10 昼间	94.00	93.89	-0.11	94.00	93.90	-0.10

2018.09.10 夜间	94.00	93.89	-0.11	94.00	93.90	-0.10
---------------	-------	-------	-------	-------	-------	-------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3 根烘干废气排气筒各布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风量

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SS、全盐量	污水站进口、出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年9月9日-9月10日。

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9.09	08:00	20.1	101.8	NE	2.5	3	2
	10:30	22.8	101.7	NE	2.1	2	1
	14:00	25.3	101.6	NE	2.4	1	0
2018.09.10	08:00	21.3	101.7	NE	2.2	6	5
	10:30	23.7	101.6	NE	2.6	5	4
	14:00	27.1	101.5	NE	2.1	4	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9.09	08:00	氨	<0.010	0.096	0.121	0.129
	10:30		<0.010	0.119	0.126	0.113
	14:00		<0.010	0.114	0.136	0.118

2018.09.10	08:00		<0.010	0.107	0.129	0.113
	10:30		<0.010	0.125	0.141	0.120
	14:00		<0.010	0.108	0.126	0.114
2018.09.09	08:00	硫化氢	<0.001	0.009	0.010	0.008
	10:30		<0.001	0.010	0.011	0.009
	14:00		<0.001	0.012	0.011	0.010
2018.09.10	08:00		0.001	0.010	0.013	0.010
	10:30		<0.001	0.012	0.013	0.010
	14:00		<0.001	0.013	0.012	0.010
2018.09.09	0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5	14
	10:30		<10	<10	16	12
	14:00		<10	13	15	13
2018.09.10	08:00		<10	15	13	15
	10:30		<10	14	10	13
	14:00		<10	11	13	11
2018.09.09	08:00	颗粒物	0.155	0.284	0.250	0.236
	10:30		0.135	0.256	0.236	0.210
	14:00		0.145	0.270	0.244	0.230
2018.09.10	08:00		0.148	0.272	0.249	0.229
	10:30		0.159	0.292	0.263	0.242
	14:00		0.141	0.268	0.239	0.2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1mg/m³、0.013mg/m³、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锅炉排气筒（天然气）					
设备名称		WNS4-1.25-Y/Q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2159	2257	2178	2291	2468	208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85	89	76	93	82	86
	排放速率(kg/h)	0.110	0.124	0.102	0.133	0.121	0.1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43	4.63	5.13	5.75	5.08	6.34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排气筒名称		烘干北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282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8925	8670	9095	8815	8547	87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25	23	21	14	28
	排放速率(kg/h)	0.071	0.104	0.091	0.088	0.051	0.1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77	7.20	8.55	7.05	8.78	6.14
	排放速率(kg/h)	0.032	0.027	0.037	0.029	0.033	0.026
排气筒名称		烘干中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282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9171	9002	9511	8664	8859	93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32	21	18	12	26
	排放速率(kg/h)	0.055	0.126	0.095	0.069	0.053	0.1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18	7.34	6.41	6.18	6.54	7.64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8	0.024	0.028	0.033
排气筒名称		烘干南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714	8463	8882	8529	8327	865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5	9	14	22	18
	排放速率(kg/h)	0.087	0.102	0.036	0.051	0.083	0.0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98	7.94	7.29	7.08	7.88	7.36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2	0.028	0.026	0.030	0.028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6.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33kg/h、0.008kg/h；烘干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28mg/m³、8.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22kg/h、0.037kg/h；烘干中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32mg/m³、7.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26kg/h、0.033kg/h；烘干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25mg/m³、7.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102kg/h、0.032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锅炉及烘干机运行时间分别为 1200 小时，颗粒物为 0.132t/a，氮氧化物：0.58t/a，二氧化硫为 0.06t/a。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项目	07:30	10:00	13:30	15:30	日均值	07:30	10:00	13:30	15:30	日均值
pH（无量纲）	6.70	6.62	6.73	6.79	6.62~6.79	6.72	6.80	6.65	6.72	6.65~6.80
COD	230	236	225	240	233	247	238	219	229	233
氨氮	12.5	13.9	12.8	12.1	12.8	13.9	11.4	14.1	12.0	12.9
BOD ₅	57.5	60.5	59.5	57.5	58.8	59.5	53.5	54.5	58.5	56.5
悬浮物	426	432	423	425	427	431	428	425	436	430
全盐量	1240	1290	1245	1260	1259	1215	1290	1210	1238	1238
检测点位	污水站出口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项目	07:45	10:15	13:45	15:45	日均值	07:45	10:15	13:45	15:45	日均值
pH（无量纲）	7.37	7.42	7.28	7.45	7.28~7.45	7.39	7.32	7.30	7.28	7.28~7.39
COD	16	21	11	23	18	15	9	19	12	14
氨氮	0.301	0.268	0.334	0.210	0.278	0.216	0.282	0.178	0.145	0.205
BOD ₅	4.0	5.5	2.5	5.5	4.4	3.7	2.5	4.6	3.0	3.6
悬浮物	23	25	21	27	24	25	23	29	32	27
全盐量	892	856	872	853	868	892	896	836	818	86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全盐量，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18mg/L、0.278mg/L、4.4mg/L、24mg/L、868mg/L，pH 值的范围为 7.28~7.45；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14mg/L、0.205mg/L、3.6mg/L、27mg/L、861mg/L，pH 值的范围为 7.28~7.39，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表 3 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COD 为 92.28%，氨氮为 97.83%，BOD₅ 为 92.52%，悬浮物为 94.38%，全盐量为 30.06%。

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产生量为 61488m³/a，COD 为 1.11t/a，氨氮为：0.02t/a。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09	昼间	56.3	52.5	50.8	54.1
	夜间	45.2	41.7	40.5	43.4
09.10	昼间	56.6	52.4	50.7	54.6
	夜间	45.8	41.5	40.7	43.1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8~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45.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4~56.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7~45.8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1\text{mg}/\text{m}^3$ 、 $0.013\text{mg}/\text{m}^3$ 、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93\text{mg}/\text{m}^3$ 、 $6.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33\text{kg}/\text{h}$ 、 $0.008\text{kg}/\text{h}$ ；烘干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28\text{mg}/\text{m}^3$ 、 $8.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22\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烘干中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32\text{mg}/\text{m}^3$ 、 $7.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26\text{kg}/\text{h}$ 、 $0.033\text{kg}/\text{h}$ ；烘干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25\text{mg}/\text{m}^3$ 、 $7.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02\text{kg}/\text{h}$ 、 $0.03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全盐量，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18\text{mg}/\text{L}$ 、 $0.278\text{mg}/\text{L}$ 、 $4.4\text{mg}/\text{L}$ 、 $24\text{mg}/\text{L}$ 、 $868\text{mg}/\text{L}$ ，pH 值的范围为 7.28~7.45；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14\text{mg}/\text{L}$ 、 $0.205\text{mg}/\text{L}$ 、 $3.6\text{mg}/\text{L}$ 、 $27\text{mg}/\text{L}$ 、 $861\text{mg}/\text{L}$ ，pH 值的范围为 7.28~7.39，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表 3 二级

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8~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45.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4~56.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7~45.8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6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58t/a，均满足总量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 COD 的排放量为 1.11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2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17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5.5/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结论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8、淀粉、淀粉糖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吨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吨粉丝。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7]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3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1652490822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	减量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度 (3)		减量 (5)		量 (7)	(8)	(9)	(10)	(11)	(12)
	废水				6.1488								
	化学需氧量		18	60	1.11								
	氨氮		0.278	10	0.02								
	石油类												
	废气				3584.72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0.06								
	烟尘		6.34	10	0.13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3	100	0.5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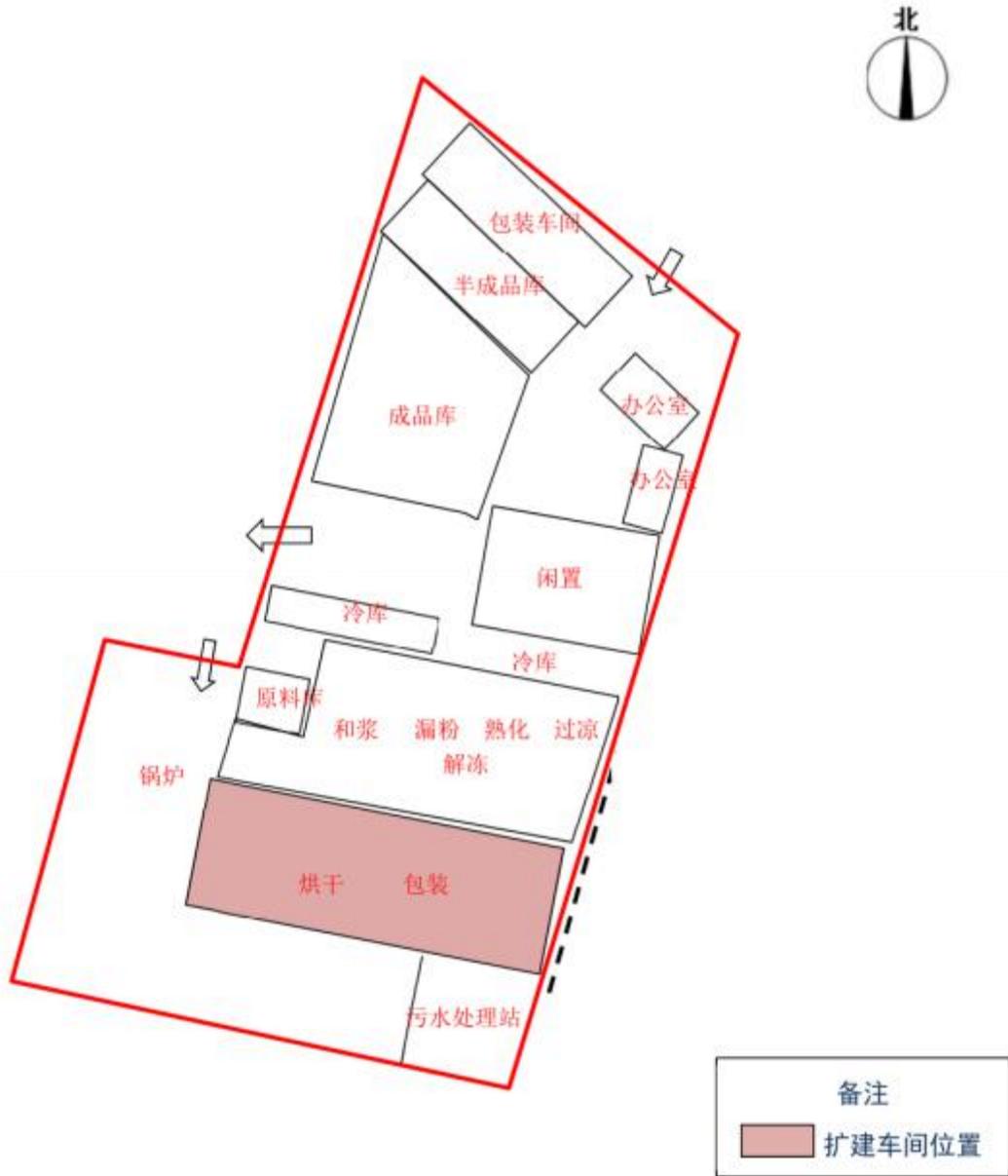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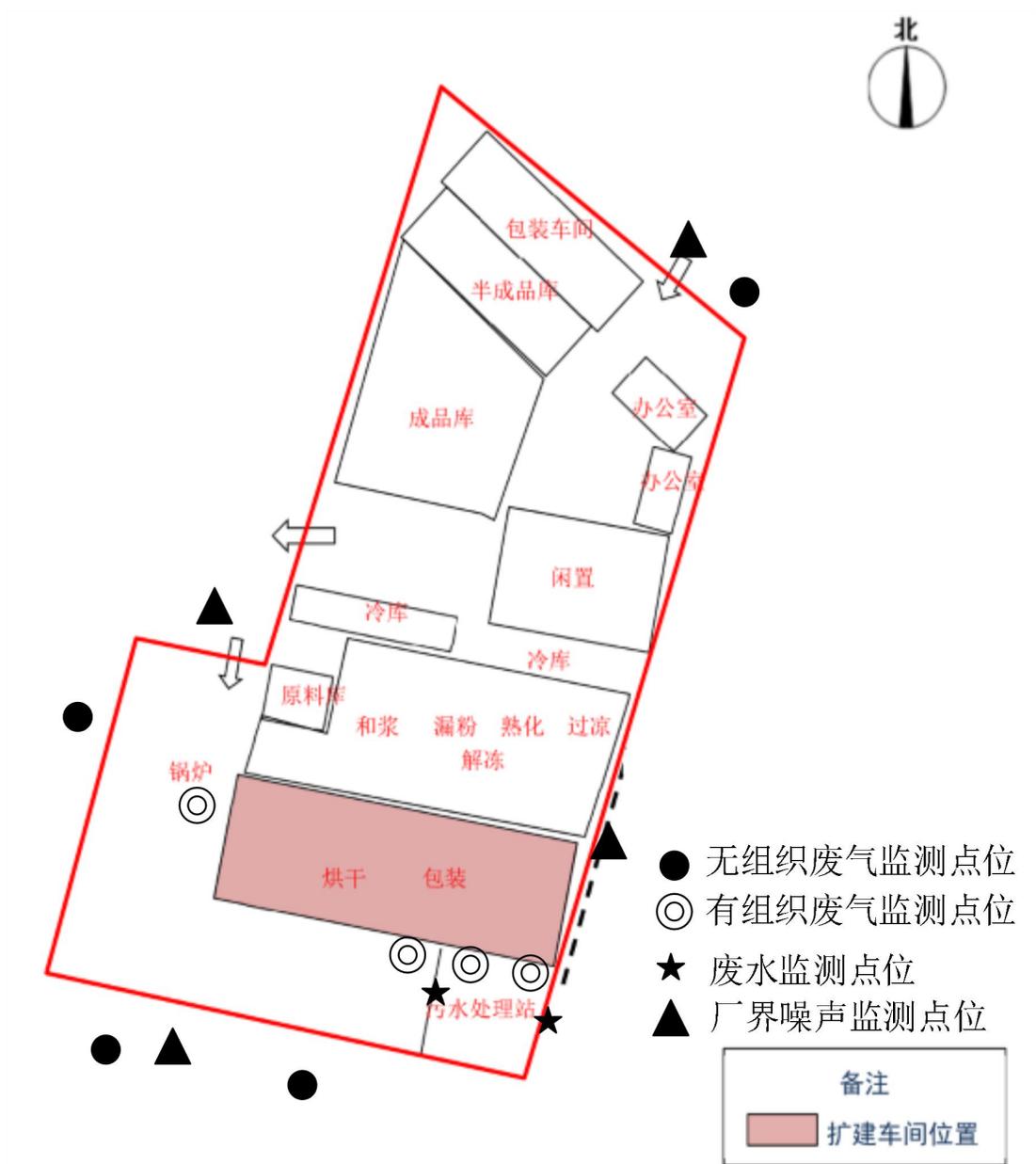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09 月 18 日

施三三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7]62号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村北,拟建3000t/a 粉丝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未批先建未投产,招远市环保局实施了行政处罚。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粉丝生产线替代现有1条粉丝生产线(已建设);新建1栋烘干车间(已建设),内设1条烘干生产线(未安装);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淘汰原有1台4t/h燃煤锅炉(燃煤锅炉已拆除)。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000m²,项目改造后年产粉丝3000吨,项目依托原有的1000t/d生化法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招远市发展规划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土建已完成,主要是设备安装,合理安排安装时间,严禁噪声扰民。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后,经最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表3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要求排入蓄水池,用作农田灌溉;规范化设置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进排水管道、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等防渗,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相关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降噪、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废包装材料及废粉下脚料定期外卖,污泥用作农田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在2.54吨、0.13吨、0.088吨、0.60吨以内。

三、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陈海强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粉丝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项目更新了现有生产线设备,新增 1 栋 4075m²的生产车间,同时将原有 4t/h 燃煤锅炉拆除改为 4t/h 的燃气锅炉。更新前后漏粉生产线均为 1 条,但更新后的单台设备加工能力提高,生产能力相应增加,新增年产粉丝 1200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粉丝 3000 吨。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35%。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及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附件 7),在该地块建设工业项目符合用地性质的要求。根据招远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前置审查表(附件 8),项目符合招远市张星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功能区要求。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相对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₃、H₂S 等恶臭类气体。

本项目和浆过程粉末状淀粉往设备内投加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产生量 0.32t/a，产生速率 0.13kg/h，无组织排放。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房通风以及大气稀释扩散作用，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限值要求。

本项目锅炉和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³、13mg/m³、91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锅炉废气和烘干机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处理能力为 1000t/d。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组成为硫化氢、氨气等，主要来自于调节池、厌氧系统等。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预计厂界处 NH₃ 0.079mg/m³、H₂S 0.020mg/m³、臭气浓度<2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臭气浓度<20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211.16t/d、63348t/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蓄水池内，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生产设备的功率及运行特征，通过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约 70dB(A)~85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设备采用加防震垫或采用防震沟等设备基础的减震处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定期外卖；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0.1t/a，定期外卖；污泥产生量约 25.5t/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2.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m 防护距离。相关部门不得在其周围 100m 范围内规划人类密集活动区（诸如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活动中心等）。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气，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部门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部门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部门。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委托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环保部门对单位内锅炉、窑炉年检和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3、各车间负责车间整个污水排放的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并将化验结果定期报送公司环保部门，同时负责厂区污水综合处理排污工作。

四、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部门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附件：1、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三、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六、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以上 6 条由公司环保部门负责考核。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三、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四、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五、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六、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七、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八、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它任务等，承办单位应将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九、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环保部门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部门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十、本制度由公司环保部门负责执行，由公司领导负责考核。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印刷废气处理设施、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加强管理，调整好配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除尘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6、公司环保部门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单位，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3、更新、改造环保设施，引进、安装不符合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致使工程不能验收的；

4、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本制度由公司环保部门负责考核。

六、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环保部门。

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扣发责任单位当月奖金额的 10%外，还将扣发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当月奖金的 50%，罚款作为环保奖励基金：

1、环保设施操作者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

2、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3、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超标的；

4、环保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公司环保部门的；

5、环保工作开展不利，造成周围居民上访的；

6、生产过程与环保工作严重脱节，环保设施管理混乱的。

二、因环境污染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要进行合理赔偿，本着谁污染谁付款的原则，赔偿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解决，同时扣发该单位主要领导当月奖金。

三、环保统计报表每发现有一处错误，罚报表人 10 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设施运行管理良好，无污染事故的；

2、对环保设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效果显著的。

五、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对执行不利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责任者罚款 100 元。

附件 5 在线监测联网证明





附件 6 生产报表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记录

生产时间	产品	产量	单位	备注
2018年9月9日	粉丝	8.5	吨	
2018年9月10日	粉丝	8.9	吨	

附件 7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11

编号： ZYZL(2017) 9号

招远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吨/年粉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7 年 7 月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太良	联系人	杜太良																		
联系电话	18553539608	传真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391																	
总投资 (万元)	85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5.9%																
计划投产日期	2017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粉丝	产量	3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 15846 平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2 个)、办公室、小型冷库、仓库、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全厂年产 3000 吨粉丝。</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7.95 万</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69 万</td> </tr> <tr> <td>生物质燃料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立方米/年)</td> <td>48.7 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95 万	电 (千瓦时/年)	69 万	生物质燃料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立方米/年)	48.7 万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95 万	电 (千瓦时/年)	69 万																		
生物质燃料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立方米/年)	48.7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40mg/L	2.54t	农田灌溉
	2.氨氮	2mg/L	0.13t	
废气	1.二氧化硫	13mg/m ³	0.088t	大气
	2.氮氧化物	91mg/m ³	0.60t	
	3.烟粉尘	—	0.388t	
固废（危废）	工业固废	—	26.1t	外卖
	生活垃圾		13t	由环卫统一收集运输

备注：烟粉尘包括投料工段排放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颗粒物，前者排放量为 0.32t/a，后者排放量为 0.068t/a，烟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0.388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燃气锅炉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88t/a、0.60t/a，较企业原有燃煤锅炉分别减少 1.552t/a、1.86t/a。

本项目污水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经项目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 COD 含量为 2.54t/a，NH₃-N 为 0.13t/a。根据 2014 年 11 月招远监测站实测结果计算，企业 COD 排放量为 5.11t/a，NH₃-N 为 0.10t/a。本项目较原有 COD 减少了 2.57t/a，NH₃-N 增加了 0.03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2.54	0.13	0.088	0.60	0.388

七、县市区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2.54	0.13	0.088	0.60	0.388

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1. 根据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 850 万元, 项目占地 15846 平米,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2 个)、办公室、小型冷库、仓库、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该项目将原燃煤锅炉进行拆除, 建设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 年用气量 48.7 万立方, 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控制废气中氮氧化物, 年排放烟尘 0.068 吨, SO₂ 0.088 吨和 NO_x 0.6 吨。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总产生量为 63348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年排放 COD 2.54t, 氨氮 0.13t, 生活废水产生量 516t/a, 项目区内设置旱厕, 集中收集, 定期清掏, 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2. 水污染物调剂情况: 2016 年, 招远市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建设日处理 3 万方中水回用工程, 现已建设完毕, 可年减排 COD 547.5 吨, 氨氮 54.75 吨, 调剂给招远三嘉粉丝蛋白有限公司 COD 9.31 吨、氨氮 0.47 吨后剩余 COD 538.19 吨, 氨氮 54.28 吨, 再从中调出 COD 2.54t, 氨氮 0.13t 给本项目, 原有总量指标收回, 剩余 COD 535.65t, 氨氮 54.15t。

大气污染物调剂情况: 企业原燃煤锅炉年燃煤量 800t, 废气采取布袋除尘+NaOH 碱液脱硫处理工艺, 燃煤锅炉烟尘排放量为 0.25t/a, SO₂ 1.64t/a, NO_x 2.46t/a。改为燃气锅炉后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68t/a、0.088t/a、0.60t/a, 较原有分别减少 0.182t/a、1.552t/a、1.86t/a, 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 无需进行调剂。

3.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市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县市区环保局。县市区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县市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市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8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80928001	
委托单位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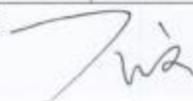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W20180928001

第 1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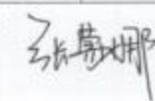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册 第 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水循环真空泵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DB37/T 2537-2014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 试仪 电子天平	1 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1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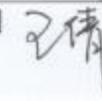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28001

第 2 页 共 7 页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9.09-09.10		完成日期	2018.09.10	
气象条件	09.09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4m/s		09.10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2.1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09	昼间	56.3	52.5	50.8	54.1
	夜间	45.2	41.7	40.5	43.4
09.10	昼间	56.6	52.4	50.7	54.6
	夜间	45.8	41.5	40.7	43.1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9.09-09.10		完成日期	2018.09.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锅炉排气筒 (天然气)					
设备名称	WNS4-1.25-Y/Q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125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3/h)	2159	2257	2178	2291	2468	208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85	89	76	93	82
	排放速率(kg/h)	0.110	0.124	0.102	0.133	0.1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43	4.63	5.13	5.75	5.08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28001

第3页 共7页

采样日期	2018.09.09-09.10			完成日期	2018.09.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烘干北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925	8670	9095	8815	8547	87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25	23	21	28	
	排放速率(kg/h)	0.071	0.104	0.091	0.088	0.051	0.1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77	7.20	8.55	7.05	8.78	
	排放速率(kg/h)	0.032	0.027	0.037	0.029	0.033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18.09.09-09.10			完成日期	2018.09.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烘干中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171	9002	9511	8664	8859	93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32	21	18	26	
	排放速率(kg/h)	0.055	0.126	0.095	0.069	0.0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18	7.34	6.41	6.18	6.54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8	0.024	0.028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28001

第 4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2018.09.09-09.10			完成日期		2018.09.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烘干南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09.09			09.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714	8463	8882	8529	8327	865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5	9	14	22	18	
	排放速率(kg/h)	0.087	0.102	0.036	0.051	0.083	0.0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98	7.94	7.29	7.08	7.88	7.36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2	0.028	0.026	0.030	0.028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9.09-09.10				完成日期		2018.09.15	
样品描述		浅黄色、臭味、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时间		09.09				09.10			
		07:30	10:00	13:30	15:30	07:30	10:00	13:30	15:30
pH (无量纲)		6.70	6.62	6.73	6.79	6.72	6.80	6.65	6.72
COD		230	236	225	240	247	238	219	229
氨氮		12.5	13.9	12.8	12.1	13.9	11.4	14.1	12.0
BOD ₅		57.5	60.5	59.5	57.5	59.5	53.5	54.5	58.5
悬浮物		426	432	423	425	431	428	425	436
全盐量		1240	1290	1245	1260	1215	1290	1210	1238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28001

第 5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2018.09.09-09.10				完成日期	2018.09.15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含少量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时间	09.09				09.10				
	07:45	10:15	13:45	15:45	07:45	10:15	13:45	15:45	
pH (无量纲)	7.37	7.42	7.28	7.45	7.39	7.32	7.30	7.28	
COD	16	21	11	23	15	9	19	12	
氨氮	0.301	0.268	0.334	0.210	0.216	0.282	0.178	0.145	
BOD ₅	4.0	5.5	2.5	5.5	3.7	2.5	4.6	3.0	
悬浮物	23	25	21	27	25	23	29	32	
全盐量	892	856	872	853	892	896	836	818	
备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2018.09.1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9.09	08:00	氨	<0.010	0.096	0.121	0.129				
	10:30		<0.010	0.119	0.126	0.113				
	14:00		<0.010	0.114	0.136	0.118				
2018.09.10	08:00		<0.010	0.107	0.129	0.113				
	10:30		<0.010	0.125	0.141	0.120				
	14:00		<0.010	0.108	0.126	0.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28001

第 6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2018.09.1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9.09	08:00	硫化氢	<0.001	0.009	0.010	0.008	
	10:30		<0.001	0.010	0.011	0.009	
	14:00		<0.001	0.012	0.011	0.010	
2018.09.10	08:00		0.001	0.010	0.013	0.010	
	10:30		<0.001	0.012	0.013	0.010	
	14:00		<0.001	0.013	0.012	0.010	
2018.09.09	0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5	14
	10:30			<10	<10	16	12
	14:00			<10	13	15	13
2018.09.10	08:00	<10		15	13	15	
	10:30	<10		14	10	13	
	14:00	<10		11	13	11	
2018.09.09	08:00	颗粒物		0.155	0.284	0.250	0.236
	10:30			0.135	0.256	0.236	0.210
	14:00			0.145	0.27	0.244	0.230
2018.09.10	08:00		0.148	0.272	0.249	0.229	
	10:30		0.159	0.292	0.263	0.242	
	14:00		0.141	0.268	0.239	0.2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2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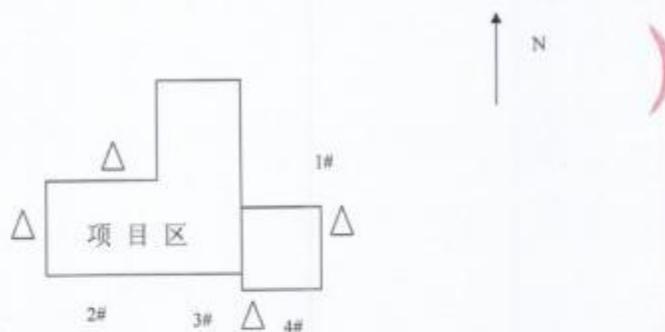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9.09	08:00	20.1	101.8	NE	2.5	3	2
	10:30	22.8	101.7	NE	2.1	2	1
	14:00	25.3	101.6	NE	2.4	1	0
2018.09.10	08:00	21.3	101.7	NE	2.2	6	5
	10:30	23.7	101.6	NE	2.6	5	4
	14:00	27.1	101.5	NE	2.1	4	3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为粉丝1800t/a。企业自1995-2012年生产产品为粉丝和蛋白，自制原料淀粉，后由于企业发展方向调整，自2013年企业仅生产粉丝，不生产蛋白，且原料淀粉不再自制，直接外购成品。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0t/a粉丝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北。项目更新了现有生产设备，新增1栋4075m²的生产车间，同时将原有4t/h燃煤锅炉拆除改为4t/h的燃气锅炉。更新前后漏粉生产线均为1条，但更新后的单台设备加工能力提高，生产能力相应增加，新增年产粉丝1200吨，改扩建后全场年产粉丝3000吨。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0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9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主要变更：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熟化废水、

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和浆过程粉末状淀粉往设备内投加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由于淀粉是往湿料中投加，且边投加边搅拌，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室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锅炉和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废气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处理能力为1000t/d。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组成为硫化氢、氨气等，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并对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降低了污水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粉等下脚料、定期外卖，污泥用于周围农田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全盐量，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18mg/L、0.278mg/L、4.4mg/L、24mg/L、868mg/L，pH值的范围为7.28~7.45；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14mg/L、0.205mg/L、3.6mg/L、27mg/L、861mg/L，pH值的范围为7.28~7.39，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表3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

别为未检出、 $93\text{mg}/\text{m}^3$ 、 $6.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33\text{kg}/\text{h}$ 、 $0.008\text{kg}/\text{h}$ ；烘干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28\text{mg}/\text{m}^3$ 、 $8.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22\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烘干中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32\text{mg}/\text{m}^3$ 、 $7.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26\text{kg}/\text{h}$ 、 $0.033\text{kg}/\text{h}$ ；烘干南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25\text{mg}/\text{m}^3$ 、 $7.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 $0.102\text{kg}/\text{h}$ 、 $0.03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1\text{mg}/\text{m}^3$ 、 $0.013\text{mg}/\text{m}^3$ 、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8\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sim 45.2\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4\sim 56.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7\sim 45.8\text{dB}(\text{A})$ 。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58\text{t}/\text{a}$ ；废水中COD的排放量为 $1.11\text{t}/\text{a}$ ，氨氮的排放量为 $0.02\text{t}/\text{a}$ ，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0吨/年粉丝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22日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生产项目

验收组名单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特邀专家	刘太皮	烟台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太皮
	曲鹏飞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曲鹏飞
验收监测单位	刘智勇	烟台市环科所	高工	刘智勇
	刘磊	烟台鲁泰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磊